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保險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家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」、「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」，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第442條第2項規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為上訴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